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05/08-09號文件

檔號：CB1/BC/3/08

##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強積金(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就法例修訂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在1995年制定，目的是為設立強制性私人管理的退休計劃提供法定機制，從而為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當局分別於1998年、1999年及2000年通過附屬法例，以補充該條例。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12月推行。當局不時對強積金制度作出檢討，確保該制度持續符合現有及潛在計劃成員的需要。為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在2001年8月成立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sup>1</sup>。

3. 在強積金制度下，僱員可從其僱主選定的強積金計劃所提供的成分基金中作出選擇，並可在終止受僱於該僱主時，選擇把他在該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計劃。然而，僱員不可為其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這情況令人關注僱員管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加強退休保障的權利，尤其現時管理費高昂，投資回報又未如理想。

4. 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曾對《強積金條例》提出修訂，以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及執法工作。《2007年強制性

---

<sup>1</sup> 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及僱員團體、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專業機構、政府及積金局的代表。

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及《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分別於2008年1月及2008年6月獲得通過。議員在法例修訂的審議過程中除提出其他關注事項外，亦對有需要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其屬意的強積金受託人一事提出關注。

5. 為促進市場上的競爭和鼓勵僱員主動關心其強積金投資，積金局建議修訂強積金法例，訂明在每一個公曆年內，僱員可把他在現職受僱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註冊計劃中的供款帳戶一筆過轉移至其自選的另一個強積金計劃一次(下稱"該建議")。倘若原有計劃的受託人為該計劃訂定的管限規則容許計劃成員作出更頻繁的權益轉移，則有關的僱員可在每一個公曆年內作出多於一次的轉移。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5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強積金(修訂)條例草案》。

### 《強積金(修訂)條例草案》

6. 《強積金(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積金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下稱"《一般規例》")，以實施該建議。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修訂載述如下——

- (a) 在《一般規例》第XII部下增訂一項條文，訂明只須向有關的承轉受託人發出轉移通知書，便可轉移現時受僱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 (b) 修訂《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訂明任何人都可參加行業計劃<sup>2</sup>，藉以開立保留帳戶和把累算權益從他們在其他強積金計劃內的帳戶轉移至該保留帳戶。
- (c) 以新的"個人帳戶"的定義，取代《強積金條例》第2條及《一般規例》中"保留帳戶"<sup>3</sup>的定義。新定義將擴大現有"保留帳戶"的範圍，以涵蓋成員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並從有關僱主所選定的計劃轉移的累算權益，以及從有關成員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d) 修訂《一般規例》，就積金局設立個人帳戶紀錄冊的事宜訂定條文，讓任何人可查明他擁有個人帳戶的受託人名稱。

---

<sup>2</sup> 行業計劃是特別為僱員流動性高的飲食業和建造業而設。受僱於這兩類行業的僱員如成為行業計劃的成員，只要前僱主及新僱主參加同一行業計劃，在行內轉職時可無須轉換計劃。

<sup>3</sup> 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法例，僱員在終止受僱於僱主時，可在任何一項集成信託計劃開立保留帳戶，以持有與以往的受僱工作有關的全部累算權益。

- (e) 修訂《一般規例》第156條，以解除以下限制：如僱員的供款帳戶尚有未清繳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則轉移受託人須取得積金局的同意，才可執行僱員所作出的累算權益轉移選擇。
- (f) 條例草案亦會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提出其他有關修訂，以釐清有關條文內容和精簡程序，例如：
  - (i) 修改《一般規例》第34條的措辭，藉以更清晰地反映既定政策，即受託人只可透過轉移費用，收回受託人為執行強積金計劃、帳戶或基金之間的轉移而招致的投資交易成本，而不得就執行轉移收取其他費用；及
  - (ii) 在《一般規例》中加入一項新的條文，容許僱員把其供款帳戶內由以往的受僱工作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自選的個人帳戶。

7. 政府當局表示，該建議已由檢討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審議，並獲得通過。這兩個委員會由相關持份者組成，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團體。

### **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曾在2008年4月8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首次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建議的主要內容。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30日再次商討該建議，並聽取公眾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在2008年12月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就條例草案下各項法例修訂建議進一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多項意見，有關意見綜述如下——

- (a) 部分委員對該建議表示不滿，因為他們認為當局應容許僱員把僱主及僱員兩部分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 (b) 另一些委員支持該建議，認為其做法務實，能夠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這些議員認為，一項公平合理的建議應在考慮到僱員對加強管控其強積金權益的訴求之餘，亦顧及僱主以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權利。

- (c) 部分委員認為，倘若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的選擇方案會令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變得更複雜，當局應把抵銷安排完全取消。
- (d) 部分委員對推行該建議能否達到降低強積金基金費用及收費的預期目的表示關注，因為個別僱員與計劃受託人洽商強積金基金的條款及收費時，未必具有專業知識及議價能力。委員亦就轉移的費用及收費水平提出關注。
- (e) 一位委員認為，在實施建議時，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應注意有需要確保轉移安排方便進行及費用低廉，並建議當局考慮把現時轉移受託人完成轉移累算權益的30日法定時限縮短。
- (f) 為方便計劃成員查核強積金帳戶的結餘和監察其強積金帳戶，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由計劃受託人設立存摺制度或電子卡制度。

## 相關文件

- 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18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8年4月8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	<p>◇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有關"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的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papers/fa0408cb1-1163-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papers/fa0408cb1-1163-4-c.pdf</a></p> <p>◇ 會議紀要(第22至44段)</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80408.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80408.pdf</a></p>	CB(1)1163/07-08(04)        CB(1)1381/07-08
2008年6月30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	<p>◇ 會議紀要(第1至32段)</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80630.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80630.pdf</a></p>	CB(1)2317/07-08
2008年10月17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	<p>◇ 政府當局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的文件(第28至30段)</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1017cb1-53-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1017cb1-53-1-c.pdf</a></p>	CB(1)53/08-09(01)
2008年12月1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	<p>◇ 政府當局有關"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建議的法例修訂"的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1201cb1-275-6-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1201cb1-275-6-c.pdf</a></p>	CB(1)275/08-09(06)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p>✧ 立法會秘書處就"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建議的法例修訂"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1201cb1-27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1201cb1-274-c.pdf</a></p> <p>✧ 會議紀要(第57至73段)</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081201.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081201.pdf</a></p>	<p>CB(1)274/08-09</p>    <p>CB(1)680/08-09</p>
	<p>✧ 有關《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bills/brief/b07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bills/brief/b07_brf.pdf</a></p>	<p>FSB CRG4/51C(2007) Pt.4</p>